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合作导师： （接收联合培养学生导师）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 （联合培养学生学籍所在单位）

校内导师： （联合培养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导师）

联系电话： E-mail：

丙方： （联合培养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E-mail：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联合培养学生一事，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丙方经乙方同意来甲方进行科研学习及论文研究，实验实习的主要内容是： 。

2、合作导师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并对丙方进行科研学习指导和安全、保密教育；甲方无组织丙方毕业论文答辩以及授予丙方学历、学位的义务。

3、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作息时间与甲方单位研究生规定相同，享受国家法定的休息日和节假日。

4、甲方原则上不负责解决丙方的住宿问题。

5、丙方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原则上不能参加涉密的科研课题，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更不得将甲方科研以及教学信息、资料等进行未经许可的保留、出示、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丙方的奖学金评定、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丙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丙方承担，联合培养期间患病医疗的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承担，超出医保报销范围的由丙方自行负责。

7、合作导师为丙方或丙方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类职业，保额不低于50万元），意外保险生效后，丙方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学习、研究。因丙方违反甲方科研活动相关规定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由丙方自己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非科研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丙方自行负责。乙方和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浙江大学或甲方负责或给予补偿、赔偿等。

8、丙方在联合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丙方在甲方从事科研活动期间，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提前结束丙方的科研活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

9、丙方若在实习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的损坏，应当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通知乙方并对丙方做出相应处罚。

10、丙方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对于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署名顺序，在兼顾丙方学位授予最低科研成果的要求下，由双方导师及研究生共同协商解决，其他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1、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时进入甲方培养，或因患病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培养，经双方导师及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后，该协议终止。如因甲方科研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甲方通知乙方及丙方后，该协议终止。

12、协议签署应先由乙方和丙方签字盖章后，最后至研究院签署。

13、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处理。

14、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以及合作导师、校内导师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及合作导师、校内导师各持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 乙方（盖章）： | 丙方（签字）： |
|  |  |  |
| 合作导师（签字）： | 校内导师（签字）：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